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1-22號華商會所大廈9樓華商會所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特別事務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無論是否經修訂)：

特別決議案

- (1) 「動議：待(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批准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之法院命令及獲法院批准並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所規定之詳情之會議記錄，並且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施加之任何條件；及(i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於前述條件達成之日(「生效日期」)發行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及實繳股本(「股本削減」)，方式為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50港元之現有股份(「現有股份」)之實繳股本(惟以每股現有股份0.40港元為限)，以致進行有關削減之後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將被視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繳足股份(「新股份」)處理，而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就該等每股股份向本公司股本進一步出資之任何責任將被視作已經履行，以及經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將可用以發行本公司新股份，而本公司法定股本仍維持5,000,000,000港元不變；
 - (b)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被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本公司面值0.50港元之一股未發行法定股份將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拆細**」）；
- (d) 因股本削減及拆細而產生之所有新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與特權及受其所載相關限制所規限；及
- (e)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宜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實施及落實股本削減及拆細。」

(2)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1)生效之後：

- (a) 削減及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生效日期之進賬總額，並將該削減所產生之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的相等金額（「**股份溢價削減**」）；及
- (b)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進行彼等全權酌情認為適宜或必要之所有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實施及落實股份溢價削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3樓330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須為個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在大會上具有與股東相同之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經已撤銷。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宏先生(主席)及韋健亞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李湘軍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及張偉德先生。

本通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e-learning.com內最少刊登七日。